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順安微型傷害保險(MPB)  
商品文號：103.08.29 富壽商精字第1030002534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 順安

微型傷害保險(MPB)



## 富邦人壽順安微型傷害保險(MPB)

**您的不安我守護** 需社會關懷之八大族群，最高可續保至保險年齡70歲

**意外保障急救金** 最高保額達30萬元，年付小額保費便享基本意外保障

**互助關懷真甘心** 不分性別及職業，均以單一費率計算

\* 本商品之承保對象、投保或續保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定



更多資訊請詳看  
微型保險專區

## 富邦人壽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1/2

fubon.com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 請參閱保單條款)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 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 其金額按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 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 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 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 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 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 並符合條款【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申領條件時, 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範例說明** 30歲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順安微型傷害保險」保額30萬元, 保險年期1年, (假設未投保其他微型保險), 每年僅需繳費197元, 平均每天不到1元, 即可讓自己及家人擁有最基本的意外保障。(假設富小姐符合本保單承保對象)

狀況一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對象	給付說明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 富小姐因意外傷害事故, 致一上肢腕關節缺失	 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額30萬元 x50%=15萬元	富小姐本人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屬失能等級6級, 按保額50%給付
狀況二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對象	給付說明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 富小姐不幸意外身故	 意外身故保險金	保額30萬	富小姐的身故受益人	給付後,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若富小姐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 並符合條款約定之申領條件時, 富邦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則請參閱本公司投保規定)

- 保險年期: 1年期
- 投保年齡: 15足歲~70歲
- 繳費方式: 首期一轉帳、匯款  
續期一轉帳、自行繳費
- 附加附約: 不得附加附約
- 投保限額: 10萬元~30萬元  
(累計富邦人壽及同業微型傷害險保額上限50萬元)
- 承保對象:
- 繳費年期: 1年期
- 繳別: 年繳
- 其他規定:  
本商品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件
-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 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 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年繳費率表 單位: 元/每拾萬元保額

職業類別	1~6級
年繳保費	65.7

註1: 保費不足1元整, 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註2: 續保保險費, 以續保當時主管機關核可的保險費率計算。

承保對象	需檢附文件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 或其家庭成員(註)。	1.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納證明(稅捐機關開立)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投保檢附) 3.家庭成員如有配偶, 請以承保對象2身分投保, 且需符合承保對象2之身分條件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註)。	1.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納證明(稅捐機關開立)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投保檢附)
3. 具有原住民身份法規定之原住民身份, 或其家庭成員(註)。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內含註記山地/平地原住民)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投保檢附)
4. 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者, 或其家庭成員(註)。	1.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投保檢附)
5.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或其家庭成員(註)。	1.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出具之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或對外用章及現任負責人章)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投保檢附)
6.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或其家庭成員(註)。	1.有效之農民健康保險證明, 如: 已完成繳費之最近一期「農民健康保險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繳費單」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投保檢附)
7.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 或其家庭成員(註)。	1.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投保檢附)
8.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或其家庭成員(註)。	1.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有效證明, 如: 戶籍所在地承辦單位核發之公文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庭成員投保檢附)

註: 家庭成員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籍之兄弟姐妹。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 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 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若被保險人之微型傷害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 超過前項限額者, 本公司仍依條款【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約定, 給付保險金。
3.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 為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是否申請), 本公司將給付予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但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 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4. 本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 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5.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7.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9.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 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11.33%;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 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 (02)8771-6699